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后附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经理 0411-66179833/韩经理 0411-828165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8月26日

| 借款人(或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名称 |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 贷款行名称 |
|-------------------------|---|--|---|--------------------|
| 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 | DL35(融资)20190007《最高额融资合同》、DL35(融资)20200002《最高额融资合同》、DL35(融资)2019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DL351012019003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351012019003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35101202000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3510120200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35101202000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3510120200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351012020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3520120190013《银行承兑协议》、DL3520120190012《银行承兑协议》 |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远东铜业有限公司、大连远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远东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齐树民、张瑛、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 | DL35(高抵)20190007《最高额抵押合同》、DL35(高保)20190007-1《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7-2《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7-3《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7-4《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7-5《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7-6《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7-7《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抵)20200002《最高额抵押合同》、DL35(高保)20200002-1《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200002-2《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200002-3《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200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200002-5《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200002-6《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200002-7《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抵)2019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DL35(高保)20190001-1《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1-3《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1-5《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DL35(高保)2019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机场新区支行 |
| 大连金鑫特钢有限公司 | DLZX291012019002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ZX29(融资)20190013《最高额融资合同》 |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大连市金州金鑫特钢厂、齐树民、张瑛、雷喜珉、雷德庄、秦桂香、大连远东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DLZX29(高抵)20190013《最高额抵押合同》、DLZX29(高质)20190013《最高额质押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3-1《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3-2《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3-3《个人经营性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3-4《个人经营性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3-5《个人经营性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3-6《个人经营性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3-7《个人经营性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3-8《最高额保证合同》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机场新区支行 |
| 大连克利夫兰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 DLZX29(融资)20190012《最高额融资合同》、DLZX29101201900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齐树民、张瑛、徐瀛、李林瑞 | DLZX29(高抵)20190012《个人经营性最高额抵押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2-1《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2-2《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2-3《个人经营性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2-4《个人经营性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2-5《个人经营性最高额保证合同》、DLZX29(高保)20190012-6《个人经营性最高额保证合同》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机场新区支行 |
| 中煤北方(大连)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DL03(融资)20150003《最高额融资合同》、DL08101201500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L081012015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中起重工(大连)有限公司、宁福新、黄利昌 | DL03(高保)20150003-1《最高额保证合同》、DL03(高保)20150003-2《最高额保证合同》、DL03(高保)20150003-3《最高额保证合同》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关于沈阳雍户商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沈阳雍户商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下称“标的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截至2022年6月20日 单位:万元

| 借款人名称 | 所在地 | 币种 | 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当前资产状况 |
|------------|-----|-----|---------|---------|--|--------|
| 沈阳雍户商业有限公司 | 沈阳 | 人民币 | 3000.00 | 2448.21 | 该债权由自然人刘晓津、陈飞、倪晓慧提供保证担保;由沈阳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4-1号的79套面积4195.17平方米公寓及对应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 一般 |

标的债权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

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

联系人:刘先生 姜先生 联系电话:024-31651793 31679785
邮件地址:liutao-dl@coamc.com.cn,jiangjiliang@coamc.com.cn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金城街25号 邮编:11600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 0411-82566520(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大连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8月2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关于沈阳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万元,截至2022年8月20日

| 借款人名称 | 所在地 | 币种 | 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当前资产状况 |
|-------------|-----|-----|----------|----------|---|--------|
| 沈阳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 | 沈阳 | 人民币 | 6,430.66 | 2,525.31 | 辽宁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以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3处面积合计171.548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和22处面积合计57,108.09平方米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辽宁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李奎福、姜丽红提供保证担保。 | 一般 |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

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

联系人:史先生 刘先生
联系电话:024-31651790 024-31651793
邮件地址:shidongxiao@coamc.com.cn
liutao-dl@coamc.com.cn

通信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金城街25号1-4层 邮编:11600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 0411-82566520(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大连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转让联合补登公告

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委托,对下列资产公开转让,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特此联合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债务人 | | |
|-----------------|-------------|--------|-------|
| 阜新市上仁工贸有限公司1户债权 | 阜新市上仁工贸有限公司 | | |
| 本金余额 | 债权总额 | 挂牌价格 | 保证金 |
| 230.00 | 349.10 | 130.00 | 40.00 |

利息计算截至2022年8月18日

以上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产权登记证书、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首次公开转让公告期限: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
补登公告有效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5日。有受让意向者请于延期公告期限内向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提出受让登记申请。延期公告期限报名截止日:2022年9月5日下午3:00。关于项目其他内容请详见2022年8月26日发布的项目资产转让联合公告(http://www.lnfae.com)。

补登公告规则:上述项目在首个公告期间已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现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金

【2008】85号文件要求,对上述项目资产转让联合公告报名时间延期7个工作日。在补登公告期内,转让方仍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如在补登公告有效期内未征询到异议,且没有产生新的合格意向受让方,则与现有的意向受让方确认成交。

意向受让方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24-22769786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1310邮编:110013

转让方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电话:024-31880309
转让方受理举报联系人:卢永春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81号 邮编:110004
2022年8月26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根据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itc2021(or)-1517号,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现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

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 债务人名称 |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 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人名称 |
|-----------------|-------------------------------------|---------------|---|------------------------------|
| 大连九集团九集团水产业有限公司 | 锦银【大连马栏广场支行】2014年委借字第060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 65000000.00 | 锦银【大连马栏广场支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锦银【大连马栏广场支行】2014年最保字第06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大连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瑞银华夏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0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付给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主合同、担保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方:舟山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封路通告

葫芦岛市丹东线(绥青线交叉口至高小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施工。起点位于绥青线交叉口,桩号为K1271+500,终点位于高小线交叉口,桩号为K1310+300。封闭时间: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0月31日。为保证群众出行安全,道路施工期间车辆行人减速慢行或绕行,因施工带来的不便,给予谅解和支持。

建昌县建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绥中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公告

我公司现有桩基础、锚杆挡墙、顶管工程,急需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半包),另有泵站设备、伸缩缝、支座、止水带、声测管、钢绞线、锚具、套筒、玻璃钢夹砂管、铸铁井、砂石、水泥、真石漆、防腐涂料等物资采购,请有意者将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24-23388582
邮箱:2963530741@qq.com

沈阳市市政工程修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封路通告

因京沈线(G101)阜新境内卧龙岗桥旧日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施工需要,拟对京沈线卧龙岗桥(桩号:K698+003—K698+028)路段实施全幅封闭。封闭日期: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1月20日。施工期间,原桥梁一侧开设便道,请过往车辆按施工现场交通指示标志减速安全通行。

特此通告。
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阜新市道桥有限责任公司